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3〕62号

项目代码：2306-440118-04-01-563110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湖街 罗岗村 64.305 亩留用地土地平整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荔湖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荔湖街罗岗村 64.305 亩留用地土地平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妥善解决留用地土地平整问题，同意荔湖街罗岗村 64.305 亩留用地土地平整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荔湖街罗岗村，总占地面积 4287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回填平整罗岗村 64.305 亩留

用地。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48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6.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33 万元和预备费 14.04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在荔湖水利综合整治工程资金中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荔湖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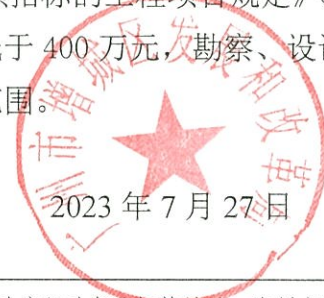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荔湖街罗岗村 64.305 亩留用地土地平整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项目建筑工程单项合同投资估算价低于 40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工程名称：荔湖街罗岗村 64.305 亩留用地土地平整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14	
设计									
建筑工程							√	387	
安装工程									
监理							√	11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70	
情况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项目建筑工程单项合同投资估算价低于 40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7 日印发

1
2
3
4

5

6
7